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1]008号



关于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1]008 号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派力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堂堂审字【2021】01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斯派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为 7,784,299.82 元，主要为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虽然我们实施了与管理层沟通、复核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受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未来市场售价趋势、存货持有目的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斯派力公司年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余额为 13,379,410.99 元，斯派力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已逐渐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即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斯派力公司没有计算固定资

产的可收回金额，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固定资产净值的影响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3、斯派力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462.85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70%,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5.79%,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791.64 万元,斯派力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已逐渐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斯派力公司处于停工状态,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斯派力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斯派力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已逐渐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规模持续萎缩。在停工状态下,我们无法判断斯派力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上述事项相互影响,从而导致我们认为斯派力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对斯派力公司的财务报表无法形成审计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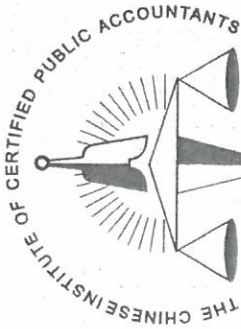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万寿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5-07
工作单位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31630507503
Identity card No.	



万寿昌

4403007204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伟

1201001148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年01月24日
Working unit	中审华寅五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30124161X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育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124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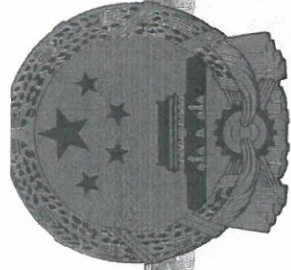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日

二〇〇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22R



名称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